

##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后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的《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称“本次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作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重组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重组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重组预案后，但尚未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 30 日发布本次重组进展。

### 一、历史披露情况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尔眼科”）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爱尔眼科，股票代码：300015）自2019年10月23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

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

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预案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0月3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019年11月28日，公司按规定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后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 二、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正式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本次重组尚需董事会再次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予以实施。本次重组能否通过上述批准和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